

闢基督抹殺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關基督抹殺論

每冊定價一角二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英國殷雅各

譯述者 楚黃聶紹經

刊行者 上海廣學會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關基督抹殺論

緒言

近來北京大學出版部刊行一書題名基督抹殺論是由日文譯出的是幸德秋水在明治四十三年（即一千九百一十年）著的。幸德秋水後因謀殺天皇之罪被處死刑。聽說這書在日本沒有甚麼聲價。但是這中文譯本曾經多數中國學生研究，所以基督教會不得不從事關這書的謬妄。

有些人覺得不能相信基督教，這是不可免的事。這些不信的人發表不信的理由是我們很歡迎的，因為能幫助基督徒們明白他們的意見，可設法領他們信教。但是這基督抹殺論是走極端反對基督教的那條路，說耶穌基督『非歷史上之實在人物也……無生命之偶像而已』。（見基督抹殺論一百一十面至一百一十一面）並宣言要把基督教『自世界歷史上抹殺去之』，因為『迷妄阻礙進步，虛偽有害世道』。（見一百四十面）因這緣故，我不得不關幸德秋水的荒謬，解釋基督徒因這書所生的疑惑。

記得我當年的哲學教員開耳德（Edward C. Kirk）先生，有一次在講堂上說過一句話，

就是人若想闢無論何種哲理，當先多少能和那思想表同情，體會其精奧，纔能得勝利。幸德秋水卻沒有抱這態度，從第一面直到末面，完全立在反對的地位上，並用激烈的言辭，容易挑撥人的反感，搖亂人的心志，使不能平心靜氣的審察是非。且這樣的問題也不是盛氣謾罵所能徹底解決的。

但是在他的書將收結的時候，使人稍能得着較好的印像。他說：『吾人不可以此遂侮蔑譏貶基督與基督教也……吾人對彼等所有之真價，固不吝致相當之尊敬者也。』緊接着他又把基督教看爲已過去的宗教，並云埃及希臘羅馬的神已成爲『已過去之物』，所以基督教今日也失了時效，爲二十世紀進步的阻礙，『焉能作今日倫理道理之主義，安心立命之基礎耶。』

我所以不但要反證他書中的論辯，也要做一個建設的論述，陳說我們到底信的甚麼，並爲甚麼要信。

本書先要指明幸德秋水三大明顯的錯謬：（一）他根據無學者價值的理論（二）引用荒僻的證據（三）作自相矛盾的論斷。這都是方法上的錯，已足使他書的可靠價值失

去大半，何況更有那較根本的錯謬，就是不承認聖書是基督教真實證據。他書開端的大問題就是『聖書可信乎？』並竭力的一再證明聖書是不可信的，不過是『神話也小說也』。他既把這問題證得心滿意足，於是進而攻擊較晚歷史上的基督教，其中並含混着許多基督教真義外或相反的事。

更進，他不承認基督教的一切制度是從舊約中產生的，所以他所有這類的問題須從比較的神話學和表記學中尋解釋。這就如舟在洋海之中，既沒有輿圖，又沒有指南針，當然要迷失航路。

或有些讀者不好爭辯的言論，可讀第四、五、八至十四、十六、十七等章。凡通英文並欲深究本題者，可參閱下列各書：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Hasting's Dictionaries.

H. S. Coffin: Some Christian Convictions. 1915

F. C. Conybeare: The Historical Christ. -1914

Loofs: What is the Truth about Jesus Christ? 1913

T. R. Glover: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nd its Verification.

Maurice Jones: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rnack: What is Christianity - 1904

G. Romanes: Thoughts on Religion. 1894

P. Carnegie Simpson: The Facts of Christ.

R. E. Welsh: In Relief of Doubt.

附註。基督抹殺論一書既是從日本文譯出的，當然對於人名和地名的譯音與

普通的不同，如Ti爲奇，Tu爲求，Fi爲希，Fe爲卜。

闢基督抹殺論目錄

緒言

目錄

第一章 不可靠的證據

第二章 陳腐的證據

第三章 論斷矛盾

第四章 四福音書的評論

第五章 四福音書的時期

第六章 福音書記事矛盾

第七章 不經之書

第八章 新約正經

第九章 福音書史實的真確

第十章 福音書史實的真確(續)

第十一章 聖書以外之證跡

第十二章 聖書以外之證跡(續)

第十三章 耶穌的道德高度

第十四章 信心

第十五章 比較宗教

第十六章 教會的工作

第十七章 我信基督的理由

關基督抹殺論

第一章 不可靠的證據

基督抹殺論一書很少幸德秋水自己的意見，多半是引用或節錄歐美各書湊成的。所以我們不必關幸德秋水的謬妄，祇須搗他的老營，關他所引用或節錄的書，他這基督抹殺論自然就沒有研究的價值了。歐美論基督的書汗牛充棟，讀不勝讀，幸德秋水當然看了不少，可惜他沒有區分那些著者學識優劣的識力，所以他所引證的多有無學者價值的，不免遺笑方家。他曾引孟子的話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著者今也願引這句話來作我們的銘言，俾可選擇可靠的證據，作忠實公平的研究。

其第一不可靠的證據就是安尼貝散特（Mrs. Annie Besant）第一百零四面至第一百零五面引貝散特想要證明基督即克里西拿（Krishna）其理由因克里西拿的第一字母 K 有時用 C 字代替。

但是我們須要明白基督和克里西拿兩個名稱原來不是英文。基督（Christ）原為希

臘文，其首二字母音與「河而」二字相近，所以英文用 Ch 三字母代之。克里西拿 (Krishna) 原爲印度文，其首二字母的音與「可而」二字相同，故英文以 Kr 或 Cr 二字母代之，因爲 Kr 和 Cr 音皆同，並無分別。貝散特的書是用英文寫的。凡知英文，稍明事理的人，一見就可知貝氏是強辭奪理。貝氏自己也未嘗不知道這二字原不是英語，見一百零八面所引貝氏的話就可知道，因爲她說過基督卽塗油之意，克里西拿乃梵語黑色之義。

一百零八面復引貝氏的話證明耶穌 (Jesus) 卽拔加斯 (Bacchus)。其理由是 Jesus 首段的 Ies 乃拔加斯稱號中的一個。但是同面中又引臘德 (E. B. Ladd) 所譯耶穌的英文意義爲 Jehovah is Salvation。辛氏譯作「耶和華者得救也」似未明英文原意當譯作「耶和華卽救者也」由此可見 Jesus 不當析作 Ies 和 us，乃是從 Je 從 sus。因爲 Je 卽耶和華的縮筆，sus 意卽救也。所以 Jesus 並非在 Ies 後加上一個 us 的語尾而成的。

一個英國著作家而有這樣的錯誤，把別國的文字和本國的文字混亂不清，其書當然不能看爲有價值，並可證明這著者的學識尙欠到。貝氏所以著名的，是因她專門研究印度的各宗教。須知這是另一回事，因爲知道印度宗教的，未必也明白基督教。

幸德秋水所引的第二個不可靠的證據，就是羅拔特台拉耳（Robert Taylor）的話。十五面引台氏斷論羅馬史家塔西塔斯（Tacitus）所載紀元後六十四年基督徒受逼迫的事是後人冒名捏造的，因在十五世紀前的著作家沒有一人提及這事，台氏說：「初期之祖師輩竟無援引之者。」雖特爾求理安（Tertullian）也未提及，「當時果然有此一段文字者，彼實萬無遺漏不引之理，而彼竟未引之。……觀此祖師所言關於塔西塔斯之語，實有令人萬難認其書中有此一段文字者在也。」觀台氏的這番話，似乎沒有讀過特爾求理安的书，因為特氏曾說過：「閱讀你自己的記錄，在其中你可尋見內羅是頭一個皇帝用殘暴的手段迫害我們的教會，這事發生的時候正是教會在羅馬初興的時候。」（*Apologia V*）特氏所說的『你自己的記錄』是指羅馬政府的史錄說的。特氏既引官家的正史，所以無須引證塔氏的野史，因為正史較野史尤覺可據。

台氏又照樣的評伊烏賽彼亞斯（Eusebius）說：『如彼伊烏賽彼亞斯者，亦無漏此一段文字而不引之理也。』孰知伊氏已先引了上段所載特氏的話，（後又接）續着說：『內羅表示自己為上帝的頭一個仇敵，以致成為使徒的殺害者。按記錄所載，保羅就是在這』

時候在羅馬被殺。彼得也在羅馬被釘。」伊氏爲要證明內羅迫害教會特請出自一七一年至二一七年間的兩個教會文學家來作證人，所以沒有引用塔西塔斯做證據，並且因爲伊氏的目的乃要述保羅和彼得被害的事，塔西塔斯並不認識保羅和彼得，也不知道有這麼兩個人。

在第三十七面中，幸德秋水說：「台拉耳更引用薩地斯監督梅理陀 (Melito of Sardis) 之書，謂直至第三世紀，尙未有爲迫害之犧牲者也。」這語意就是說，既直至三世紀尙沒有被迫害者，那末，塔西塔斯書中所載被迫害的事，必是後人捏造的無疑了。

可有一樣，我們對於梅理陀史事的來源，是從伊烏賽彼亞斯書中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V 26 教會歷史四章二十六節) 得來的。伊氏書中載有梅理陀曾上書給馬可阿利流大皇帝 (Emperor Marcus Aurelius) 的事。這皇帝死於紀元後一百八十年。按梅理陀上皇帝書中所述的景況，以指明這書是在一百七十七年寫的。伊氏說：「在呈給皇帝的書中，他提及下列，在這皇帝手中，反對我們信仰的各案件。民中正直的人，因受新奇上諭的影響，大受迫害，流離亞西亞各地，真是曠古未有的事。」又說：「祇有內羅和都米聲 (Domitian) 被幸災樂禍

的人所激動，曾表示他們污蔑我們信仰的態度。這兩個皇帝並且用誣指的方法宣傳他們對於基督徒所假造的謠言。」

從這等方面看來，台拉耳極其疎忽，引用證據，很不準確。

樂則（Ramsay）曾說過，凡欲推翻塔西塔斯的證據者，不過是要在評論界中標新立異罷了。

臘德（E. B. Ladd）也是不可靠的證據之一。在十七面中，幸德秋水引臘德對於亞力山大寫本之新舊兩約（Alexandrian Codex）說：『目葉上有亞喇伯文題跋，謂此書實出殉道者諦克拉氏（Martyr Thecla）手筆。西理拉斯亦有跋語，謂諦克拉氏爲去尼斯會議時不遠之可尊敬之埃及貴女。尼斯會議之召集，紀元後三百二十五年也。』

他這話說得未嘗不對，但是沒有想到僅僅的一個亞喇伯文題跋不能作爲有價值的證據，因爲有專家考察出這題跋是在十三或十四世紀間寫的；那就是說，這題跋是在這寫本一千年後寫的。再者，今日的學者都同意這篇本是五世紀間的。

但是臘德怎樣說呢？他說：『異哉！此埃及及婦人果自何處采得材料，以作聖書者乎？得

之口碑乎，抑依據古文書乎。此婦人果爲最初之著者或編輯者乎？」由此可見臘德分清誰是著作者或編輯者和誰是抄寫者或謄錄者。至於他胡猜一個男子或女子能獨手寫一本文體不一的聖書，則更無討論的價值了。再者，幸德秋水於本面中曾說過，「聖書稿本之最古者」爲西奈本和布瓦奇堪本，「二者皆號爲第四世紀之物。」其次則爲亞力山大本。從此我們可以明明白白的看出諦克拉氏不是聖書的著作者。

臘德對於倭理鐸（Origen）也弄了一個很奇怪的錯誤。他說：「傳聞倭理鐸亦蒐集古寫本至二十八年之久，紀元後三百三十一年（必是二百三十一年之誤）乃着手編成自家之聖書。而彼包含新舊兩約之聖書，始公之於世者，則第五世紀事也。然則犯剽竊之罪者果何人乎。彼埃及婦人竊取監督倭理鐸之記錄，以編其聖書乎，抑第五世紀之編者發行者竊取諦克拉氏之聖書乎。」從這話中可見臘德沒有明了倭理鐸祇是校勘已存在的聖書寫本，其中且多半是舊約。在印刷未發明的時代，傳抄是使書增多的惟一方法。假使諦克拉氏抄錄了倭理鐸的書，豈能說是「犯剽竊之罪」麼？且爲甚麼稱倭理鐸爲監督呢？他的職位從來沒有高過受按手禮的牧師。再者，他死在二百五十三年，與第五世紀

又有甚麼相干呢？

這等等證據皆足證明臘德是無學識的人，不能聰明的利用書中所載的事實，這些事實都是清清楚楚的載在英文書中，祇須人能廣事蒐集，自能解惑。孔子說：「思而不學，則罔。」其臘德之謂歟！幸德秋水不加審察，常引他的話來做證據，豈不是問道於盲麼？

幸德秋水依賴這三個靠不住的證據，就如瞎子領瞎子一般，暗中摸索，自己也跟着陷在無識的阱中。稍有識力的學者不難區分誰有學識，誰無學識，且對於古史和評議也不難知那個是可靠的，那個是不可靠的，祇須捐除成見，稟公判斷罷了。

第二章 陳腐的證據

這本基督抹殺論令讀者常嗅着陳腐的氣味，就如所引用的教會歷史是摩西埃母（Mosheim）著的。這部歷史是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即乾隆二十年}的出版物，雖然是一部好書，不過已經失了時效，成了舊書。在這部歷史以後，已經有了不少新的教會歷史出版，材料也較為豐富，研究也較為精確，何不引用這些較新的著作呢？

對於新約評論，幸德秋水多半依賴包爾氏（Baur）之作，似乎包爾的論斷是最後的

論斷了。須知包爾已死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在他以後還有許多別的著名新約評論家。第二十四面稱包爾爲求賓根（Tubingen）派的鼻祖，雖是很對，但是或者正因這緣故，我們當調查這派自他們鼻祖離開他們後遭遇了甚麼事。我們當然很尊重包爾氏，因爲他是一個憑着良心主張的研究家，指示後人不少詳細評論的法則。但是他所代表的一派可說是已不存在了。（請參閱本書第四章和第五章）

全書的精神也不合於現時代，因其著者極力的要證明基督教的一切都是僧侶們故意偽造的，如第十一面引臘德的話說：『新約全書之主部，皆僧侶輩爲圖教會之利益而偽造者。』這是二百年前帶斯特派（Deist School）的英國著作家所慣用的題旨，如丁道爾（Tindal, 1730）等本諦列（Bentley）對於攻擊僧侶的論調曾作過切實的研究，說：『他們^{指帶斯特派}很堅信人羣中祇有兩種人，誦人者和被誦者，或誦子和愚人。因這緣故，他們無論是睡是醒，祇有一個永不得忘的題目，就是僧侶閥。』沙伯諦爾（Auguste Sabatier）也有論這事的話說：『在我聽得說「宗教是僧侶造的」這句話的時候，我祇須問「僧侶又是誰造的呢？」必須在人心預先已有了一種宗教情緒，能收容神聖品格的制度，纔能造出

僧侶來。不是由僧侶纔得釋明宗教，是由宗教纔得釋明僧侶。」

第三章 論斷矛盾

基督抹殺論書中有許多自相矛盾的論斷，和不符合的態度，這是其著者引用他書作證據的方法所致，可無疑義。我們雖細細的研究這書，竟不能按著著者的眼光得一連貫有統序的論斷，以定基督教的發源，和新約的造成。今試舉數例於下：

甲 對於基督教的發源，幸德秋水一方面說可以上溯至耶穌基督的時代以前，一方面又說基督教存在於紀元後第一世紀，按照歷史證據是不可靠的。

第八十三頁說：『基督教似即是特拉闢烏陀（Therapeutae）教派也。但（此派）之起也，遠在所謂基督之時代以前……彼等爲住於埃及之猶太人之一大教派。』第八十五頁又說：『於是吾人可知基督教實非出於基督其人，反出於埃及者也。』不僅如是，且云基督教就是『一極重要之猶太人宗派焉。即埃森派（Essenes）是也。』並追溯這派的起源說：『自紀元前二百年頃起於猶太……彼等之生活，教義，典禮，組織……等與基督教亦無所異，羅拔特台拉耳（Robert Taylor）之流，因此遂以爲基督教實不外埃森派之後身』